贵阳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

（1995年11月3日贵阳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9月26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1996年10月17日公布　根据2004年5月28日贵州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清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三章　发包管理**

**第四章　承包管理**

**第五章　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建筑业的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管理、土木工程、房屋建筑、设备安装、管线敷设、建筑装饰装修等的勘察、设计、施工的发包、承包，以及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生产和中介服务等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建筑市场的主管部门，对本市建筑市场实行管理。区、县（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管理权限，负责该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管理。

第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工商、物价、劳动、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协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市场进行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筑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分割、封锁和垄断建筑市场，禁止在建筑经营活动中进行不正当的竞争。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六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无资质等级证书的，必须按照隶属关系向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初审，经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核定其建筑经营范围，发给相应的资质等级证书。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应当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申办资质等级初审，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单位名称、地址、拟定的法定代表人；

（二）经济、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有专业职称人员的姓名、职称证明文件；

（三）企业资本金证明；

（四）资质申请表。

第八条　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应当按照资质等级和规定的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禁止出卖、出租、转让、伪造、涂改资质等级证书。

第九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年检，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资质条件发生变化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整或者取消其资质等级。未经年检的企业，其资质等级证书无效。

第三章　发包管理

第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登记制度。建设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设项目登记手续，并且向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发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择优选定承包单位。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发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工程项目管理资质等级证书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监理、咨询单位代理；

（二）建设用地和工程报建审批手续完备；

（三）具有工程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施工发包，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  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二）建设资金经有关部门审查，已经落实，来源正当；

（三）征地、拆迁进度符合工程施工要求。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不得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发包，不得指定承包者。禁止将单位工程肢解发包。

第十五条　建设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必须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方可开工。

第四章　承包管理

第十六条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经营承包的企业，必须持有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承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应当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规范及标准。国家、行业和地方尚无标准的，可以执行企业标准。

第十八条　承包工程单位应当自行组织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对专业性较强的部分，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禁止无证、越级、超范围挂户承包，禁止倒手转包建设工程和出卖户头。

第五章　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第二十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质量档案。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及建筑构配件必须报法定的检测机构抽样检查合格。质量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施工规范和验收评定标准。工程竣工后，必须经相应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定质量等级。未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质量等级，或者经核定其质量不合格的，不得办理竣工结算手续，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保修责任内的问题，承包方应当保修或者承担保修费用。

第二十三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接受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在建筑经营活动中，承包、发包、中介方之间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国家和本省制定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可以按照示范文本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合同工期，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工期定额确定。工期定额缺项的，可以参照同类工程工期定额，由合同双方商定。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计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计价方法、取费标准和调价通知，不得任意压价、抬价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不得拖欠工程价款。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或者工期有特殊要求，可以按照协议增加相应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建筑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应当由承建单位按照设计要求统一采购，并且对其质量全面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方提供的建筑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承建单位有权拒绝接受。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５万元：

（一）无《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的；

（二）取得资质等级证书后，不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而在本市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

（三）擅自使用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处以工程造价１％以下的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１０万元。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资质管理权限报请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等级证书：

（一）出卖、出租、转让、伪造、涂改资质等级证书的；

（二）不按照规定实行招标、议标发包工程的；

（三）将可以独立组织施工的单位工程肢解发包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建设监理手续的；

（五）不办理项目登记手续发包建设工程的；

（六）越级、超范围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资质等级证书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工程造价２％以下的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２０万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工程造价２％以下的罚款。罚款最高不得超过２０万元。情节严重的，按照资质管理权限报请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等级证书：

（一）挂户、出卖户头、倒手转包建设工程的；

（二）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篡改设计的；

（三）在建筑经营活动中采取行贿索贿等不正当手段的。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经营中介服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规定的，使用没有产品合格证或者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者因设计、施工不按照标准执行，造成工程质量、人身伤亡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拒绝、阻挠建筑市场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建筑市场管理人员、勘察设计人员、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质量检验与测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敲诈勒索、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本办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应当出具处罚决定书。罚款应当开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